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鄭漢綦律師
汪令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